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3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22)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应持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45日内,每日9:00-11:30;13: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3、联系人:黄甜甜

4、邮政编码:350004

5、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6、联系邮箱:ir@fz-highton.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	2,759.40万美元	0	是	否
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	2,759.40万美元	0	是	否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0.81亿美元	2.03亿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10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0,832.71万元(以2026年10月30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16%(以2026年10月30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5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航中悦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启航中悦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经营性租赁业务协议,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0.81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此外,上述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启航中悦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2,759.4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4,063.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24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启航中悦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2,759.4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预计不超过4,063.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24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筹资结构,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该等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0,832.7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10月3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1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4,368.0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98%,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136,464.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86,648,3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传音控股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11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6,500,6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7.5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H股35.3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向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151,184,545	93.00%	1,151,184,545	92.51%
H股股东	86,648,300	7.00%	93,148,900	7.49%
股份总数	1,237,832,845	100.00%	1,244,333,445	100.00%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227.1百万港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进行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11月11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12,997,2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5.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32.36港元至35.3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连续买入合计6,496,6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7.5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于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于2026年11月4日于市场上最后一次购入,价格为每股H股34.18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11日按每股H股35.3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6,500,6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7.5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以向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发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11月11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四、公司5%股东持股被动稀释情况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37,832,845股增加至1,244,333,445股,公司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537,696,463	43.44%	537,696,463	43.2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71,573,109	5.78%	71,573,109	5.75%
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6,336	5.01%	62,006,336	4.98%
合计	671,274,908	54.23%	671,274,908	53.95%

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账户持有公司71,573,109股A股股份,该账户资产全部由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出资,Digimoc Holdings Limited为该等A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此外,Digimoc Holdings Limited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本次全球发售,其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了H股1,999,600股,在合并计算其通过上述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权益后,在本次部分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合计持股比例为5.91%。

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1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滕卫恒、秦岩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7)详见2026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11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因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需要,就“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招标、评标程序办理,确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73,019,536.05元。

能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能投建设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联合体分工及服务内容,马龙公司与能投建设本次关联交易含税金额预计为21,645,573.65元。

2026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滕卫恒、秦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8963508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金怀锋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德润春城花园德润商务中心写字楼18幢16层1601-1624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输变电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河湖整治工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施工劳务;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建筑物拆除活动;场地准备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光伏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能投建设前身为云南万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主要业务为电力、输变电、新能源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环保及钢结构等工程施工,配套提供工程管理、设备租赁、施工劳务等服务。

能投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76.22万元,净利润-9,035.24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能投建设净资产50,725.42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能投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能投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交易对象,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简称甲方):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曲靖市马龙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在发包人办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除生产车辆以外的其他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并网前涉网试验(并网后涉网试验由发包人负责,投标配合),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砍伐证办理、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关配合协助费用等,完成所有施工资料档案的收集、审核、整理归档工作,满足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的验收。

根据联合体分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总承包管理、收付款流程管理。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配合招标人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砍伐证办理、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关配合协助费用等,完成所有施工资料档案的收集、审核、整理归档工作,满足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档案的验收。包含不限于除联合体牵头人工作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涉网试验、消缺、最终验收等共计12个月。

3.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导则》、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关键设备的采购需通过发包人审核。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合同总价(含税)73,019,536.05元。根据联合体分工及服务内容,其中联合体成员合同协议总价(含税)21,645,573.65元。

5.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全资子公司马龙公司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定价符合市场水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能投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公司“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联合体中标人的成员。根据该联合体分工及服务内容,马龙公司与能投建设该项关联交易含税金额预计为18,015,677.5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披露标准。

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657.2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而形成了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招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13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于2026年9月根据《股权变更协议》回购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奥睿”)合计8.6956%的股权。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华森奥睿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最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5TW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游雪丹

5、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3日

6、注册资本:伍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7、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366号2栋10层1号、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登记通知书》;

(二)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瞿涛先生、副总经理吴洪义先生的辞职报告。瞿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洪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瞿涛先生、吴洪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